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楊至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,72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19,720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